

第 2613 號通告

司法機構

現招標承投下列事宜。投標者必須填具一式三份的投標表格，並將填妥的投標表格放置信封內封密。

<i>招標編號</i>	<i>項目</i>	<i>截標日期</i>
OAT273/1-T1	為司法機構提供刊登廣告服務	22.6.2010
* OAT 273/1-T2	為司法機構提供刊登廣告服務	22.6.2010

* 此招標受世界貿易組織《政府採購協定》規管

投標者必須在信封面註明招標編號、投標項目（但不得有任何記認，使人認出投標者的身份）及「政府物流服務署投標委員會主席」收。投標者必須於上述截標日期中午 12 時（香港時間）前，把投標書放入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地下門廊的「政府物流服務署投標箱」內。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。投標者必須將技術性資料和價格資料分別放入兩個不同的信封內。

若截標當日上午 9 時（香港時間）至中午 12 時（香港時間）期間發出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截標日期將延至下一個工作天中午 12 時（香港時間）。

投標表格可於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低座 4 樓高等法院物料供應組辦公室索取。（電話號碼：(852) 2867 4863，傳真號碼：(852) 2537 6203，電郵：oattender@judiciary.gov.hk）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，並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。

推出是項合約的詳情，將刊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，並在互聯網上公布。

2010 年 5 月 7 日

司法機構政務長劉媽華